

中共五指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人才办通〔2022〕4号

中共五指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各单位党组（党委），市畅好居党委：

《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暂行办法》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五指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根据《五指山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细则》（五办发〔2019〕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实施“鸿雁优才卡”暂行办法，旨在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充分激发“候鸟型”人才投身五指山“六园”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三条 “鸿雁优才卡”制度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协调做好行业领域内各项措施的具体落实。

第二章 具体条件及申报程序

第四条 “鸿雁优才卡”主要服务于通过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对口支援、技术入股、项目合作等多种适宜方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的省外“候鸟型”人才。

第五条 “鸿雁优才卡”分为“鸿雁优才卡（A卡）”和“鸿雁优才卡（B卡）”。

（一）鸿雁优才卡（A卡）服务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甘于奉献；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能职业资格或被认定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3. 在五指山市服务期间业绩突出，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受用人单位、业内同行或社会认可较高的；

4. 对推动五指山市教育医疗、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引进、乡村振兴、制度创新、科技帮扶、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起到引领示范的；

5. 在五指山市累计服务2年以上且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合同，原则上每年在五指山市服务不少于6个月，能按要求完成合同目标任务及量化指标，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属于我省A、B类高层次人才或相当标准的人才、市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服务期限。

（二）鸿雁优才卡（B卡）服务对象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遵纪守法，甘于奉献；

2. 属于我市重点领域行业部门引进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或在推动我市重点人才工作、“候鸟”人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在当地取得一定成绩的“候鸟型”人才；

3. 能发挥专长助力五指山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事业发展，在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做出贡献突出，并被行业部门认可的；

4. 对推动五指山市教育医疗、重点产业发展、项目引进、乡

乡村振兴、制度创新、科技帮扶、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等方面起到引领示范的；

5. 在五指山市累计服务 1 年（12 个月）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继续签订 3 年及以上服务合同，能按要求完成合同目标任务及量化指标，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第六条 “鸿雁优才卡”的申领主要通过以下程序：

1. 申报。“鸿雁优才卡”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由本人或其所在用人单位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五指山）领取《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申请表》或在五指山市人民政府人才专栏（<http://wzs.hainan.gov.cn/wzs/rczt/rczt.shtml>）下载表格，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人才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实并做出意见后，将《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申请表》、人才实绩工作情况报告、劳动合同或协议（劳务合同）、人才身份证、近期 2 寸免冠白底证件照、人才个税缴纳清单等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市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处申请办理。

2. 审批。市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对人才报送材料审核通过后，报市委人才发展局审批，由市委人才发展局提交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

3. 发卡。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人才发展局向人才统一发放“鸿雁优才卡”。

第三章 服务待遇

第七条 获得“鸿雁优才卡”主要享受以下服务待遇：

(一) 鸿雁优才卡（A卡）

1. 就医康养服务

(1) 服务期间每年可免费享受一次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每年每人不超 2000 元标准，由市卫健委纳入年度工作预算，每年年初集中统一安排。

(2) 持卡人在省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指定医院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诊疗、优先住院安排等服务。

(3) 服务期间每年可享受指定康养机构提供的免费或折扣优惠疗养项目服务。

2. 休闲旅游服务

(4) 持卡人凭卡可享受与本地高层次人才同等的免费旅游景点政策。

(5) 持卡人凭卡游玩五指山市辖区内部分重点景区、游玩项目可享受折扣优惠。

(6) 持卡人凭卡在我市博物馆、纪念园可享受免费讲解等服务（需提前两天预约）。

3. 食宿服务

(7) 持卡人在我市入住指定酒店享受市场价 7-8 折的优惠。

(8) 持卡人在我市指定餐厅用餐可享受市场价 8-9 折的优惠。

4. 交通出行服务

(9) 持卡人凭卡可免费乘坐六龙市内公交、海汽“村村通”等公共交通。

5. 金融法律服务

(10) 持卡人在市内指定银行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11) 市司法机关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优势为持卡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和开通法律援助优先办理“绿色通道”。

6. 行政业务服务

(12) 持卡人在我市政务服务中心可享受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绿色通道”办理服务。

7. 奖励补贴服务

(13) 入选我市“鸿雁优才卡”的 A 类“候鸟型”人才，可享受我市一次性 1 万元的人才奖励补贴，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申请，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每年年初集中受理一次，并于当年度 5 月份前进行审核发放。

8. 观影服务

(14) 在我市影(剧)院观看电影凭卡可享受票价优惠服务。

9. 通信服务

(15) 持卡人在我市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办理新手机卡

可享受套餐资费优惠和优先办理业务等服务。

10. 其它人才保障服务

(16) 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办理人才购车、人才购房等服务保障方面，可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络员“一对一”联系服务。

(二) 鸿雁优才卡（B卡）

1. 就医康养服务

(1) 服务期间每年可免费享受一次健康体检服务，体检每年每人不超1000元标准，由市卫健委纳入年度工作预算，每年年初集中统一安排。

(2) 省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指定医院为持卡人开通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诊疗、优先住院安排等服务。

(3) 服务期间每年可享受指定康养机构提供的免费或折扣优惠疗养项目服务。

2. 休闲旅游服务

(4) 持卡人凭卡可享受与本地高层次人才同等的免费旅游景点政策。

(5) 持卡人凭卡游玩五指山市辖区内部分重点景区、游玩项目可享受折扣优惠。

(6) 持卡人凭卡在我市博物馆、纪念园可享受免费讲解等服务（需提前两天预约）。

3. 食宿服务

(7)持卡人在我市入住指定酒店享受市场价 8-9 折的优惠。

(8)持卡人在我市指定餐厅用餐可享受市场价 8-9 折的优惠。

4. 交通出行服务

(9)持卡人凭卡可免费乘坐六龙市内公交、海汽“村村通”等公共交通。

5. 金融法律服务

(10)持卡人在市内指定银行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11)市司法机关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优势为持卡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和开通法律援助优先办理“绿色通道”。

6. 行政业务服务

(12)持卡人在我市政务服务中心可享受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绿色通道”办理服务。

7. 奖励补贴服务

(13)入选我市鸿雁优才卡的 B 类“候鸟型”人才，可享受我市一次性 5000 元的人才奖励补贴，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申请，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每年年初集中受理一次，并于当年度 5 月份前进行审核发放。

8. 观影服务

(14)在我市影(剧)院观看电影凭卡可享受票价优惠服务。

9. 通信服务

(15) 持卡人在我市移动、联通、电信营业厅办理新手机卡可享受套餐资费优惠和优先办理业务等服务。

10. 其它人才保障服务

(16) 符合条件的人才，在办理人才购车、人才购房等服务保障方面，可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络员“一对一”联系服务。

以上优惠服务项目具体折扣明细以市委人才发展局每年实际发布目录为准，持卡人需凭卡到相应服务点方可享受对应优惠折扣。旅文等行业主管部门可按景点等差价给予参与优惠活动的企业适当补贴。在服务期间人才如符合更高级别的“鸿雁优才卡”申请条件，可按程序申请并申报人才奖励差额补贴，已领取过该奖励补贴的人才不再重复享受。

第四章 核查管理

第八条 “鸿雁优才卡”采取实名办理，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卖。卡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逾期未按程序申请换卡的将自动失效。

第九条 持卡人由用人单位负责日常管理，用人单位每年年底需向行业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发展局报送人才在岗位履职、业绩贡献、领域带动等方面的情况。

第十条 “鸿雁优才卡”有效期满仍继续在五指山服务的人

才，可在到期前三个月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向市人才服务“单一窗口”申请换卡。持卡人提前离开用人单位不在当地服务的，由用人单位收回人才卡，并在人才离开当地两个月内向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报备并退回人才所持“鸿雁优才卡”。人才离开原单位，到当地其他部门工作的，用人单位需及时向市人才服务“单一窗口”进行报备，并由后续用人单位负责做好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鸿雁优才卡”遗失后须由本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五指山）办理挂失，出具相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后按程序补换新卡。原遗失并已申请挂失的卡在新卡办理之日起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持卡人申报“鸿雁优才卡”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可享受的优惠待遇，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请人骗取“鸿雁优才卡”的，全市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第十三条 持卡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收回“鸿雁优才卡”并取消相关服务资格：

- （一）因条件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申领条件的；
- （二）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因违反其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其他原因不宜再享受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鸿雁优才卡”持卡人享受服务中的福利待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接协调落实，所需费用纳入行业部门预算；人才奖励补贴从五指山市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申请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别		照片
	(外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 籍		出生地		
现户籍地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目前从事专业领域		最高学历(学位)		
专(职)业技术资格		现任行政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原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现工作单位				
在琼工作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琼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财政核拨(补助)经费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个体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鸿雁优才卡”A卡 <input type="checkbox"/> “鸿雁优才卡”B卡			

申请依据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成果 (内容较长可另行附页)	

<p>申请单位审核</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行业主管部门</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县人才主管 部门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晓有关《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暂行办法》文件及相关申请流程，向社会公布所填报信息和提供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奖励证书、项目或课题计划书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劳动合同（协议）、社保、纳税凭证、工作业绩、遵纪守法情况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本人已于----年----月在五指山市服务，服务期限符合“鸿雁优才卡（A卡）”或“鸿雁优才卡（B卡）”申请条件。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XXX（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司）诚信承诺书

本 单 位 或 公 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注 册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现 为 _____ 人 才 申 报 五 指 山 市 “ 鸿 雁 优 才 卡 ”。

本单位（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公司）已了解并知晓有关《五指山市“鸿雁优才卡”暂行办法》文件及相关申请流程，对申请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供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奖励证书、项目或课题计划书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劳动合同（协议）、社保、纳税凭证、工作业绩、遵纪守法情况等），我单位（公司）已认真审核，均真实、有效、准确、合法。

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和审核把关不严等行为，本单位（公司）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XXXXX 单位/公司（盖公章）
年 月 日